

CF-2005-0215

G5512 晋新高速公路护栏改造 专项工程（路基） 招标代理合同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制定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G5512 晋新高速公路护栏改造专项工程（路基）

招标代理合同

委托人：焦作市新时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

受托人：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G5512 晋新高速公路护栏改造专项工程（路基） 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G5512 晋新高速公路护栏改造专项工程（路基）

地 点：G5512 晋新高速 K33+000-K48+689

规 模：本工程施工内容为对 G5512 晋新高速公路 K33+000-K48+689（山区段）路基护栏（不含中分带护栏）进行改造。

招标规模：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施工图纸、招标文件、补遗文件、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纪要确定的所有内容。

总投资额：人民币约 1740 万元

二、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招标代理机构，承担G5512 晋新高速公路护栏改造专项工程（路基）施工、监理 招标工作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代理报酬为人民币：依据发改价格【2015】299 号文件精神，按照计价【2002】1980 号文件收费计算标准的 50%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，由中标人支付。

四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：

- 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；
- 2、本合同协议书；

3、本合同专用条款；

4、本合同通用条款。

五、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《通用条款》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六、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。

七、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3年 6月 9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焦作市新时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

九、合同生效：签字并盖章后生效

委托人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传 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

受托人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传 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